

攀医保规〔2024〕4号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优化调整生育医疗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
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各参保单位，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强化生育保险制度保障功能，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进一步减轻群众生育医疗费用负担，促进人口

增长，现就攀枝花市关于优化调整生育医疗保障待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调整职工生育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一）产前检查费。定额补助标准为：生育 1000 元；怀孕满 4 个月（孕 16 周）终止妊娠 700 元；怀孕不满 4 个月（孕 16 周）终止妊娠 300 元。

（二）生育医疗费。参保女职工因生育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实行限额支付：顺产 5000 元；难产（含剖宫产）6000 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一个婴儿增加 1000 元。

参保女职工因终止妊娠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实行限额支付：怀孕满 4 个月（孕 16 周）终止妊娠 2000 元（施行剖宫术的增加 1000 元）；怀孕不满 4 个月（孕 16 周）终止妊娠 500 元。

终止妊娠有存活婴儿的，产前检查费和生育医疗费按生育标准执行。生育或终止妊娠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足限额支付标准的，其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据实支付。

二、优化调整城乡居民生育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一）产前检查费。定额补助标准为：生育或怀孕满 7 个月（孕 28 周）以上终止妊娠 700 元。

（二）生育医疗费。参保人员因生育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实行限额支付：顺产 3000 元；难产（含剖宫产）4000 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一个婴儿增加 1000 元。

参保人员因终止妊娠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实行限额支付：怀孕满4个月（孕16周）终止妊娠1200元（施行剖宫术的增加1000元）；怀孕不满4个月（孕16周）终止妊娠210元。

参保人员终止妊娠有存活婴儿的，享受产前检查费待遇，生育医疗费待遇按生育标准执行。参保人员生育或终止妊娠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足限额支付标准的，其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据实支付。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抓好政策落地落实；要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运行；要强化政策宣传，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率。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2025年1月1日（含当日）起生育或终止妊娠的参保人员，按本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6日